

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

考生须知

一、专业考试要求

（一）视唱

考生随机抽取一道“简谱”或“五线谱”视唱试题，报该题题号，根据考评教师所给该题第一个音的音高定调进行视唱。考生只许唱一遍。

（二）模唱

考生随机抽取一道模唱试题，报该题题号，根据考评教师所弹奏的内容进行模唱。考评教师弹奏不超过三遍。

（三）声乐

考生独唱自选歌曲 1-2 首，背谱演唱，总时间不超过三分钟。考生须自备正确、清晰的“五线谱”钢琴伴奏谱一份，由考点统一安排钢琴伴奏（每组考生进入考场前可与钢琴伴奏老师合伴奏一次）。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，考生须清唱。考生演唱前报歌名及该歌调高。考评教师可要求考生选唱歌曲中的某一部分。

（四）器乐（钢琴或其他乐器）

考生演奏自选练习曲、乐曲各一首，背谱演奏，总时间不超过五分钟。考评教师可要求考生选奏作品中的某一部分。

二、考试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报到

考生凭普高招生考生报名证（艺术报考证）和身份证，按网上公布的所在批次的报到时间到考点报到，领取音乐类专业省统考准考证，并做好以下事项：

1. 核对准考证上的姓名是否与本人相符，声乐唱法和乐器是否与本

人报名确认时选择的相一致。

2. 了解考试编组、检录时间、考试时间、考场分布、考试规则和有关注意事项，熟悉考点环境以及应急疏散通道和安全区域。

（二）检录

1. 考生按规定时间到候考区候考，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调度。

2. 各科目所进考场现场抽签确定，各科目考试先后顺序随机排定。一经确定，不得更换。

3. 所在组的某一科目考试结束，考生迟到不得补考，但允许参加尚未开考科目的考试。

（三）合伴奏

声乐考试开考前，考生将以组为单位进行合伴奏一次，逾期不补。伴奏人员由考点统一安排，考生不得自行指定或选择伴奏人员。

提示：考生自备“五线谱”钢琴伴奏谱一份，A4纸大小，最好塑封。

（四）考试

1. 每科目考试开考前，考生应主动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交考试工作人员核对和验证，考试完毕后取回准考证和身份证。

2. 按规定科目要求进行考试。考试过程中，须听从考评教师的指令进行考试，不得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，不得暗示或说出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考生信息。

3. 在声乐和器乐科目考试时，须与报名时选定的声乐唱法和乐器一致；与报名确认不一致的，该科目不予评分。

（五）考生考试期间一切费用自理，考生所需乐器（除钢琴外）一律自备。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